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沈瑞婉
電話：02-87711857
傳真：02-87711936
電子信箱：f001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0200365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2D027433_102D2011579-01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柔道總會遴選領隊許淑慧等人(如附件)，自102年12月6日起至11日止，赴韓國濟州參加「2013年濟州柔道錦標賽」，請依規定及權責協助辦理公假，具學生身分者請不受學期公假三分之一之限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柔道總會102年11月21日華柔字第1020100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公假名單為個人資料，請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本署競技運動組(均含附件)

